

---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届会议

纽约

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

关于羁押费用的报告\*

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中建议缔约国大会鼓励法院和东道国缔结一项关于羁押费用的协议，价格应与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收取的价格一致（每个监室每天 216 欧元）。<sup>1</sup>
2. 大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注意到东道国对前南法庭收取的羁押费用与对法院收取的羁押费用之间存在的差距以及委员会的建议，并因此批准委员会建议在 2006 年所做的削减。<sup>2</sup>
3. 法院注意到东道国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2007 年 4 月）上所做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临时羁押”问题的介绍。
4. 法院还注意到委员会建议解决预算的羁押经费与东道国收取的费用之间存在差额的问题，并建议“如果需要的话，可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项经费申请。”<sup>3</sup>
5. 据此，法院吁请大会如果决定同意支付这项差额费用（391,056 欧元）的话，批准使用 2007 年可能实现的节余来承担此项额外的支出。

--- 0 ---

---

\* 以前曾作为 ICC-ASP/6/CBF.2/1 号文件发出。

<sup>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 部分 B.6 (b)，第 66 段。

<sup>2</sup> 同上，第 II 部分 B.2，第 25 和 27 段。

<sup>3</sup> ICC-ASP/6/2 号文件，第 83 段。